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08號

原　　告　許理彥

被　　告　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雪昭

被　　告　李育奇

　　黃國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31,3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,5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